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问询函》的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9、利润补偿。公司在 2014 年借壳上市时承诺标的资产 2014-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 亿元、2.82 亿元和 3.76 亿元，但公司连续两年未到达盈利预测承诺。2014 及 2015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4 亿元及 2.34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利润差额合计为 0.74 亿元。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对利润补偿方式约定进一步细化，以累计三年净利润数额为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借壳上市时相关预测因素，逐项分析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在 2014-2015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未实现盈利承诺的原因，当时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谨慎；（2）公司 2015 年度新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是否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若是，请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逐项分析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在 2014-2015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未实现盈利承诺的原因，当时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1）盈利预测时的假设条件

在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其盈利预测是基于下述假设条件进行的：

①一般性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C、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E、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F、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G、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H、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B、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C、安防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D、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E、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F、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③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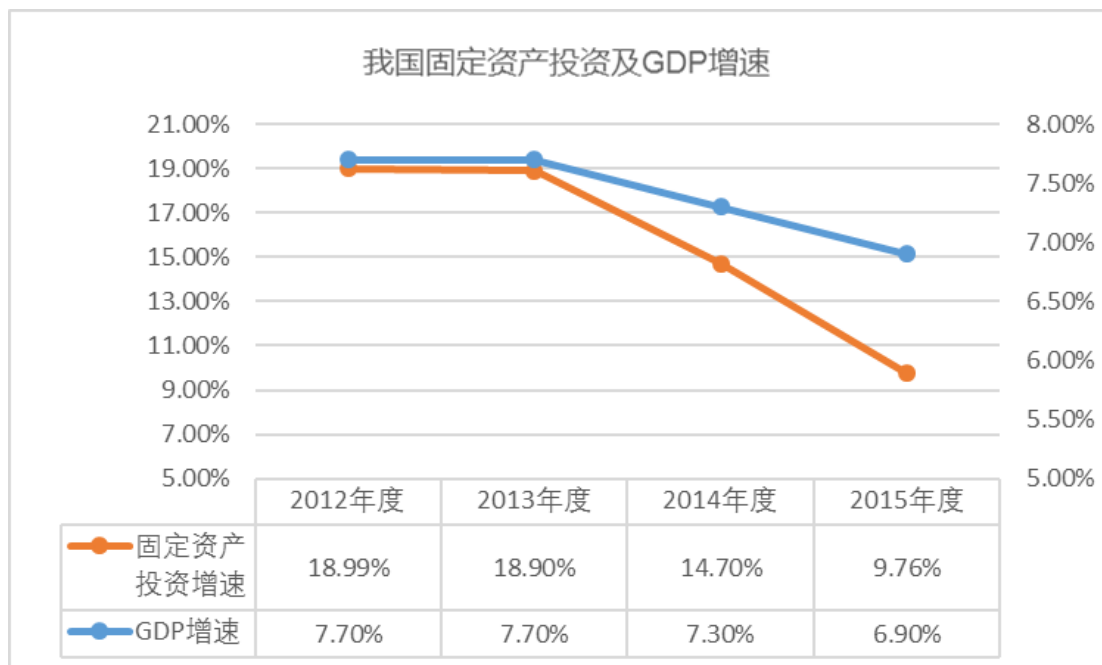
假设中安消技术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顺利续办。

(2) 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中安消技术未实现其盈利承诺，主要是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及中安消技术框架合同的履行情况出现变化导致的。

①社会经济环境发生变化

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GDP 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均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 GDP 增速与 2012 年度相比较为接近，2014 及 2015 年度有所放缓。我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 GDP 增速由 7.70%下降至 7.30%和 6.9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 18.90%下降至 14.70%和 9.76%。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中安消技术的业务也受到相应的影响。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重要行业客户比如房地产、酒店等投资项目开工率明显不足，中安消的实际收入较预测收入有所减少。

②中安消技术部分城市级系统集成项目工期放缓

中安消技术的盈利预测是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和框架协议情况，根据行业增长速度进行的。2014 年起，政府事业单位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审批趋于谨慎，导致中安消技术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的工期有所放缓，实际收入低于预测收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中安消技术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能够正常实施为前提进行预测的，在上述前提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盈利预测谨慎合理。

中安消技术未能实现其承诺利润，主要是由于我国宏观环境及中安消技术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实施情况发生了不利变化。

2、公司 2015 年度新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是否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若是，请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新收购的企业中，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原置入资产）自有资金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计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2015 年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的企业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合计产生净利润 1,602.00 万元），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留存资金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不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2015 年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卫安 1 有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 5,792.92 万元）。

中安消按照支付收购款的资金来源划分所收购公司净利润的归属主要在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规模的扩大，存在内生增长及外延发展两种形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自行拓展业务实现的内生增长与收购外部企业达到外延发展，二者均属于置入资产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的经营行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划分范围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